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1110—2006

水溶肥料汞、砷、镉、铅、铬的 限量及其含量测定

Water-soluble fertilizers—
content-limit and determination of
mercury,arsenic,cadmium,lead and chromium content



061030000064

2006-07-10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 4 章、第 6 章和第 7 章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北京市新型肥料质量监督检验站、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成都)、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济南)。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旭、孙又宁、任萍、曹卫东、高飞、杨远、刘红芳、王健。

水溶肥料汞、砷、镉、铅、铬的限量及其含量测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溶肥料中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产品标识。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的液体或固体水溶肥料。

本标准附录 A 规定了水溶肥料汞含量测定原子荧光光谱法及砷含量测定原子荧光光谱法(仲裁法)和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附录 B 规定了水溶肥料镉、铅、铬含量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的试验方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25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7686 化工产品中砷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GB 856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GB 18382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HG/T 2843 化肥产品 化学分析中常用标准滴定溶液、标准溶液、试剂溶液和指示剂溶液《产品质量 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水溶肥料 water-soluble fertilizers

经水溶解或稀释,用于灌溉施肥、叶面施肥、无土栽培、浸种蘸根等用途的液体或固体肥料。

4 要求

4.1 水溶肥料汞、砷、镉、铅、铬元素限量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 目	指 标
汞(Hg)(以元素计)	≤ 5
砷(As)(以元素计)	≤ 10
镉(Cd)(以元素计)	≤ 10
铅(Pb)(以元素计)	≤ 50
铬(Cr)(以元素计)	≤ 50